

致行政會議/立法會全體議員、民政事務局局長、
香港康體發展局全體成員、新體育學院籌委會，
以及康體局「處理解散康體局事宜專責小組」成員：

請還康體局員工一個公道

自特區政府於本年七月初宣布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及成立新的體育行政架構，康體局員工多次向各主事單位表明反對「殺局」的立場，並獲邀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兩次有關會議。儘管我們反對解散康體局的立場始終如一，但綜觀多月來的事態發展，客觀事實似乎都在說明「殺局」已是事在必行。

從七月至今，我們不止一次與康體局和民政事務局專責其事的代表會面；令人遺憾的是，反對「殺局」的客觀理據固然未獲接納，本著專業良心和一片熱誠提出的各項意見(如體院的室內及室外培訓設施不應由不同機構管理)，亦未見有確實正面回應；遑論影響三百員工生計的離職補償和過渡安排，至今仍懸而未決。在員方代表於本年十月十五日與局方及政府官員的會議上，與會者曾提到「新體院大概會在本年十二月開始招募員工和面試，人選將優先考慮現有康體局員工，外界也可申請職位空缺」；又指「服務未滿十年的員工不應全數發還公積金」。

這次會面，令員工積壓已久的不安和憂慮至於極點。叫我們不安和困惑的是，會中所言是否意味著康體局員工需與外界同時競爭本來屬於自己的職位？果真如此，又如何可以做到政府之前書面向立法會保證，「絕大部分康體局員工過渡到新架構工作」？多少員工會因此失業？對社會又會造成怎樣的影響？至於公積金的發放，本屬康體局內部事務。康體局公積金計劃的信託契約明文規定，裁員時，公積金計劃成員有權全數取得僱主對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不論年資。(在一般情況下，員工必須服務滿十年方可全數取得僱主供款。)但在前景未卜之際，再聞突如其來的不利消息，實在不得不令我們既驚且懼。

因此，我們公開懇請各方基於維護社會公義的精神，正視上述兩項問題，澄清新體院的招聘模式如何可達致如政府之前所保證，「絕大部分康體局員工可以順利過渡」；確保履行信託契約的規定，在解散康體局時向公積金計劃的所有成員全數發還僱主供款，不論年資；並在落實遣散員工、招聘新架構人手等的時間表後，立即以書面公告員方，讓受「殺局」事件影響最深的一群有充分時間準備和籌劃生計。我們深信，這些要求都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我們於本年七月底已組成關注組，跟進與解散康體局有關的事宜。關注組由二十七位經各部門自行選出的代表組成，而本函是經過公投、獲大部分康體局員工同意後發出的。如有查詢，請致電關注組成員佘加幹先生或梁韻妍小姐。

香港康體發展局員工謹啓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